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 1 号通达海 2 号楼 1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1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郑建国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7,242,9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0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6,580,6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2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62,3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57%。

2.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62,3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62,3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5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，选举郑建国先生、徐东惠女士、童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郑建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46,580,65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8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2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郑建国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徐东惠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46,588,05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37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7,43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21%。

徐东惠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童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46,580,64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8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2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童俊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，选举吴青川先生、高来阳先生、陶先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吴青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46,587,44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2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6,82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01%。

吴青川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高来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46,581,24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9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62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。

高来阳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陶先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46,580,65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8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2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陶先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常桂铷律师、谢文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